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19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00,000股，并于2023年5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由45,000,000股变更为60,000,000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6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45,0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5.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15,0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9,842,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0715%，该部分股份将于2024年5月8日（星期三）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东共计13名。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过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

的情形。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相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13名，分别为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华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炬华联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炬华联昕”）、杭州城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城卓投资”）、舟山浙科东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科投资”）、浙江汇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牛投资”）、徐世峰、林建林、钟宜国、吴仁德、倪芳华、管军、武永生和许伟强。其中，本次申请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倪芳华系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王川德的原配偶，因解除婚姻关系进行财产分割，王川德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1,400,000股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倪芳华名下，并于2023年5月12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倪芳华获得上述股份后，应当继续严格履行原承诺事项，并持续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一致，具体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持有公司发行前5%以上股份的股东炬华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炬华联昕	股份锁定承诺	经纬股份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经纬股份股份，也不由经纬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因经纬股份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经纬股份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经纬股份、经纬股份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

		<p>减持经纬股份股票的收益将归经纬股份所有。</p>
	<p>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p>	<p>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企业将较稳定且长期持有公司股份。</p> <p>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经纬股份股票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企业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p> <p>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减持前本企业仍为持有经纬股份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企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将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p>
<p>持有公司发行前 5% 以上股份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徐世峰（公司副总经理）、钟宜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林建林（公司副总经理，已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辞职）</p>	<p>股份锁定承诺</p>	<p>经纬股份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经纬股份股份，也不由经纬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因经纬股份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经纬股份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遵守上述规定。</p> <p>本人或本人配偶担任经纬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或本人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经纬股份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或本人配偶仍担任经纬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人或本人配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或本人配偶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经纬股份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或本人配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或本人配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经纬股份股份。此外，在买入经纬股份股份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经纬股份所有。</p> <p>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经纬股份、经纬股份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经纬股份股票的收益将归经纬股份所有。</p>
	<p>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p>	<p>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人将较稳定且长期持有公司股份。</p> <p>如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经纬股份股票的，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p> <p>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在公司股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取得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派息、</p>

		<p>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3 年 11 月 8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p>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减持前本人仍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时，本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将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p>
吴仁德、王川德、管军、武永生、城卓投资、浙科投资、汇牛投资、许伟强	股份锁定承诺	<p>（1）经纬股份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经纬股份股份，也不由经纬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因经纬股份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经纬股份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仍应遵守上述规定。</p> <p>（2）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经纬股份、经纬股份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经纬股份股票的收益将归经纬股份所有。</p>

（二）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相关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相关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相关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
-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9,842,9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0715%；
-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13 名；
-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炬华科技	3,520,000	3,520,000	
2	徐世峰	2,547,080	2,547,080	注 1
3	林建林	2,166,920	2,166,920	注 2
4	钟宜国	1,808,920	1,808,920	注 1
5	吴仁德	1,400,000	1,400,000	
6	倪芳华	1,400,000	1,400,000	注 3
7	管军	1,200,000	1,200,000	
8	武永生	1,200,000	1,200,000	
9	许伟强	800,000	800,000	
10	城卓投资	1,050,000	1,050,000	
11	浙科投资	1,050,000	1,050,000	
12	汇牛投资	1,000,000	1,000,000	
13	炬华联昕	700,000	700,000	
合计		19,842,920	19,842,920	

注 1：徐世峰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钟宜国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根据有关规定及股东承诺，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或本人配偶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经纬股份股份总数的 25%。因此，徐世峰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547,080 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636,770 股；钟宜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808,920 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452,230 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注 2：林建林因个人原因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其在任期内离职未及半年。根据有关规定及股东承诺，其在任期（2022 年 2 月 18 日-2025 年 2 月 17 日）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或本人配偶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经纬股份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经纬股份股份。因此，林建林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166,920 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0 股。

注 3：倪芳华系首发前股东王川德的原配偶，因解除婚姻关系进行财产分割，王川德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 1,400,000 股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倪芳华名下。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增减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非流通股	45,000,000	75.0000	-14,409,000	30,591,000	50.9850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45,000,000	75.0000	-19,842,920	25,157,080	41.9285
高管锁定股	-	-	5,433,920	5,433,920	9.056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00,000	25.0000	14,409,000	29,409,000	49.0150
三、总股本	60,000,000	100.0000	-	60,000,000	100.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申请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的相关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守伟

赵中堂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